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永续臻享终身寿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2.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2.2)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 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2.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12.8)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12.9);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2.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2.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2.12)的机动车(见12.13)。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 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在您 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 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11.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 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2.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2.8 医师

指在**医院**(见12.14)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 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12.14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 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12条。**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	日期:	_年	_月	_日

OPE.2021-02 V3.0 B-E *01031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特别提示 中意永续臻享终身寿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产品特别提示说明: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 12.5)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12.6)(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见12.7),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 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4.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当期 应付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利率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之后的余额(简称"现金价值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付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中止。**

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我们将向您收取利息(利息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可向我公司查询。**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贷款当期期限届满日前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视同重新贷款。**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付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 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12.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如您确认投保该产品,则视为您(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并认可本次投保的保险金额。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产品特别提示说明中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